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太區社字第11500455741號
附件：

裝

主旨：本區區民張明義君於115年10月14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認領，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28日中市社工字第1150158681號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本區區民張明義君（男，身分證字號:S12039****，民國47年01月20日生，設籍:臺中市太平區永成里1鄰太平七街49號），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往生。

二、張君目前無家屬處理，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期滿若無人認領，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將委託華梵禮儀有限公司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線

區長陳柏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病歷號碼： 325113
死亡證字第1150303號

死 亡 證 明 書

診斷書專用 賢德醫院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衛生單位註碼
(一)姓名	張明義	(二)性別	男	(三)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S120391026	
(四)戶籍地址	臺中市太平區永成里1鄰太平七街49號					縣市 鄉鎮
(五)出生時間	民國 肆拾柒 年 壹 月 貳拾 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年 月 日
(六)死亡時間	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壹拾 月 壹拾肆 日 上午 零陸 時 伍拾貳 分 (2026-10-14 06:52)					年 月 日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台中市太平區宜昌路420號					
	◉醫院 ○診所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住居所 ○其他					
(八)死亡方式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意外死 ○自殺 ○他殺 ○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職業碼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姓)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懷孕中死亡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原死因註碼
1.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	雙側肺炎併雙側肋膜積液		
	丙、	失智症併長期臥床		
	丁、			
2.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急性腎損傷；血鉀過高併心搏過慢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及證書字號： 黃雄材(醫字第021644號) 醫師黃雄材 醫字第021644號

醫院（診所）名稱及開業執照字號： 賢德醫院

醫療院所代號： 1536190076 診斷書專用 蔡慶賢

院所地址： 台中市太平區宜昌路420號

醫院名稱：賢德醫院
院長：蔡慶賢
醫院代號:1536190076
開業執照字號:中市衛醫字第00三號
醫院地址:台中市太平區宜昌路420號
電話:(04)22732551

診斷或證明者身分代表

填表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伍 年 壹拾 月 壹拾陸 日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